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办理呈批表

紧急程度：

密 级：

来文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编号		梅州建用字(08) [2024] 号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标 题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五华县 2023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b>【内容摘要】</b> 来文称：为实施城乡建设规划，五华县人民政府拟使用河东镇、长布镇、周江镇、华阳镇、双华镇部分集体土地合计 0.2930 公顷，作为五华县 2023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用于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县自然资源局按规定进行了审查，意见如下：该批次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占用林业部门管理范围内林地、不涉及占用高标准农田、不涉及占用(含地表占用、桥梁跨越、隧道穿越)正式启用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生态保护红线，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不存在违法用地占用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情况；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统筹，已纳入经批复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计划管理规定；该批次用地占用耕地 0.0357 公顷，补充耕地任务已完成，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该批次用地不涉及信访、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该批次涉及无合法来源建设用地 0.1343 公顷，部分地块已违法动工，违法动工地块长布镇人民政府已作出处罚决定并于 2023 年 11 月执行到位。综上，县自然资源局会审认为，该批次用地符合用地报批条件，拟同意其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现将有关材料呈报五华县人民政府审批。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市管权限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涉及农转用和未利用地转用审批职权的公告》(梅市府〔2023〕20 号)“市管权限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和未利用地转用审批事项，市人民政府已委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属地自然资源部门审查。”					
<b>【拟办意见】</b> 1.《审查报告》内容及用地报批材料所涉及实体内容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县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做好审查把关工作。 2.依据梅市府〔2023〕20 号文件并结合县自然资源局的审查意见，拟同意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用地批复文件[梅州建用字(08)]，加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审批专用印章(附清样)。以上意见请领导一并审定。					
<b>【领导审核】</b> 呈：丘扬同志审定；  远军、志军，陈群添同志审示。 6.18 6.13 审 核： 校 核： 2024 年 6 月 11 日					
<b>【领导批示】</b>					
备 注					

阅批后，请退回县府办秘书股。经办人：蔡浩涛，联系电话：4433242。



#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州建用字（08）〔2024〕2号

##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五华县 2023 年度 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五华县人民政府：

经你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五华县2023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华自然资报〔2024〕10号）及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县将五华县河东镇高榕村熊二股份经济合作社，长布镇梅塘村河北股份经济合作社，周江镇桂子村新楼股份经济合作社、三河村锦三股份经济合作，华阳镇社径村墩下/小坑/新墩/长兴/长新股份经济合作社，双华镇福全村石公股份经济合作社、富美村第一/第三/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2913 公顷（其中耕地 0.0357 公顷，含水田 0 公顷；园地 0.0084 公顷；林地 0.1668 公顷；草地 0.03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0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村集体建设用地 0.0017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0.2930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用于住宅用途。

二、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村庄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

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该批次用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318512621），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你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六、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自然资源厅，市政府办公室，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五华县自然资源局，五华县财政局，五华县税务局。